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春木
　　林進賢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春木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進賢無罪。

犯罪事實

一、羅春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21時許，在宜蘭縣○○鎮○○路○ 號之建築工地（起訴書誤載為自強路11號旁工地），徒手竊取楊金芳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工具等財物，得手後搬至渠等駕駛之廂型車上離去，羅春木之後將其所竊得附表一編號4 、編號11-13 、附表二所示之物借放於林進賢位於宜蘭縣○○鎮○○路○ 段○○○ 號住處。經警接獲楊金芳報案，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於108 年1 月20日17時30分許在林進賢前揭住處查扣附表二所示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金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羅春木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羅春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犯罪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羅春木固坦承有將電鑽、電鑽充電器、電鑽箱子2只、發電機等物品（即附表一編號4、編號11-13、附表二所示，見偵卷第4-5頁、本院卷第86頁），載往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借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在林進賢住處發現之電鑽、電鑽充電器、電鑽箱子2只，是鍾勝隆向我借用車輛而放置車內之物品，我從我車上將上記物品寄放在林進賢住處，我沒有去蘇澳偷東西云云，惟查：

（一）告訴人即證人楊金芳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指證：附表一、二所示工具均為我所有，我與同事於107年12月20日18時30分在宜蘭縣○○鎮○○路○號之工地內，將工具集中放置在一起並蓋住，再來我隔（21）日7時30分到工地上班時發現工具皆不見，之後我就與同事四處找尋未果，再來就打電話報案了；遭竊取的有1箱釘子、1箱矽利康、2台砂輪機、1台切割機、2台發電機、1台空壓機、1台氬氣機、1台電銲機、1台紅外線水平儀、1組乙炔管、1台電鑽、1台水泥破碎機、電銲線3條，價值大約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次查，警方調閱告訴人工地旁邊工廠（自強路11號）監視器，有拍到兩名竊嫌於107年12月20日20時59分許開1台廂型車停在工地的出入口，隨後便有兩名犯嫌下車並進入工地，之後於同日21時20分許有1名犯嫌將廂型車開進工地內，並於同日23時40分將廂型車駛出工地，並沿著台二線北上，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8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24頁），足認下手行竊應有2人。再查，警方接獲告訴人報案後，於10

8年1月19日先至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發現電鑽1台、充電器1台、電鑽外箱2只（即附表一編號12-13、附表二所示），並拍攝照片予告訴人指認，嗣警於隔日（20日）再度前往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電鑽等物則已遭人取走而僅扣得電鑽外箱1只（附表二所示），此經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卷第7-8頁、本院卷第120頁），並有前述失物照片3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8頁），堪信屬實；此外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5-17頁）在卷足憑，足見告訴人確實失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品，且其中部分物品係在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發現等節，應屬實情。

（二）有關現場監器起所攝得之2名犯嫌究為何人乙節，證人即羅春木友人鍾勝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檢察官有拿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犯嫌給我指認，一個像羅春木，另一個我不認識。我指認羅春木的照片是在108年度偵字第1965號卷第33頁上方照片，右上方有一個穿白色衣服的人，大張的可以看到他的臉等語（本院卷第122頁），已明確指認羅春木；再被告羅春木於本院審理時亦曾自承：監視器錄影畫面白衣服的人是我沒有錯，我有去隔壁買材料，監視器拍到的人是我沒有錯等語（本院卷第122頁背面），顯見被告羅春木卻係為當時在現場出沒之人；又查同案被告林進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稱：我家查到的所有工具都是羅春木的，我沒有拿，工具有發電機、電鑽，那是羅春木自己搬來的；電鑽是在我家扣到的，但都是羅春木拿過來的，那個時候羅春木有過來住1、2天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第123頁背面）；且被告羅春木則不否認在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之電鑽、電鑽充電器、電鑽箱等物是其攜往置放等情無訛（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86頁）；綜上各情以觀，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發現告訴人失竊之物品既係羅春木攜往置放，又案發當時監視器所拍攝之畫面中著白色上衣之人是被告羅春木本人，則被告羅春木確有夥

同另1名男子乘廂型車前往前開工地共同行竊，已甚為明確。

（三）被告羅春木雖於警詢中辯稱：當時我並沒有前往蘇澳，而是證人鍾勝隆向我借車，但我不知道他要去哪裡。警方在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發現之電鑽、電鑽充電器各1台及電鑽箱子2只，是證人鍾勝隆放在我車上，我從我車上將上記物品寄放在同案被告林進賢住處云云（見偵卷第4-5頁）。惟證人鍾勝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把電鑽放在羅春木的車上這回事，我也從來沒有跟羅春木借過車，他都是胡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已明白否認被告羅春木前開所辯，是以，被告羅春木前開辯解，與證人鍾勝隆所述不符，已難採信；復參之被告羅春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電鑽箱1個裡面有電線、發電機，裡面的東西沒有起訴書所載的那麼多，發電機、延長線、推車是我從宜蘭縣○○○鎮○○○路○段○○○號林冠宏的家載到林進賢家放，那些東西是林冠宏留下來的（見本院卷第86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電鑽是從上址我朋友林冠宏租的地方拿去的，我跟林冠宏住在一起，因為他每天喝酒，我就搬去林進賢那邊云云（見本院卷第120頁）；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戴帽子的人是鍾勝隆，不是林進賢。是鍾勝隆約我去那邊，廂型車是他開的云云（見本院卷第123頁）。則被告羅春木對於其當日是否有前往上址工地或與何人前往上址工地，以及上述電鑽等工具之來源為何，辯解前後歧異、互相矛盾，且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可認被告羅春木此部分所辯，屬事後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照片中之電鑽1台、電鑽充電器1台及電鑽箱子2只是我所有之物品，因為我遭竊之電鑽，我有將掛勾拆除；電鑽充電器部分因為有染上粉塵；深灰色電鑽箱因為市面上很稀有，另墨綠色電鑽箱係裝設照片中之電鑽及電鑽充電器，所以為我遭竊之物品無誤等語（見偵卷第9頁），並有指認失物照片3張、贓物認領保管

單在卷可稽，足見告訴人所失竊之工具除起訴書所載部分，尚有電鑽充電器1台及電鑽外箱2只，此部分應予補充；另告訴人於警詢中明確指述被竊工地地址為「宜蘭縣○○鎮○○路○ 號」、所失竊物品為「氬氣機」等語（見偵卷第7頁），起訴書記載「自強路11號旁工地」、「氫氣機」等語，應係誤載，均併予更正之。

（五）公訴意旨原記載被告羅春木於上址工地徒手竊取工具時，由同案被告林進賢把風，並認其等2人共同所為前述竊盜犯行，然此部分尚難認定為同案被告林進賢共同所為（詳如後述），惟前開現場監視器，確有拍攝到分別著藍色上衣、白色上衣之2名男子，且告訴人於警詢中亦指述有2人進入工地行竊，已如前述，足認定本件犯行係被告羅春木與另一名身分不詳男子所為共同竊盜，起訴書此部分記載，亦應予更正。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羅春木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春木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羅春木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羅春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羅春木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

通竊盜罪。被告羅春木與姓名年籍不詳某成年男子就本件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羅春木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易字第63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8 月、10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上易字第66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偽證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訴字第12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 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上訴字第169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易字第38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 年5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 年度上易字第59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揭各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803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2 月確定，接續其前所另犯之竊盜罪殘刑8 月13日執行，於105 年6 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羅春木前案部分所犯與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其罪質相同，依被告羅春木本案犯行之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羅春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入監前從事清洗大樓工作、日薪約1,500 元之生活狀況、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羅春木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羅春木與告訴人為互不相識之關係；被告羅春木犯行對於告訴人財產法益所造成侵害之程度；被告羅春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羅春木犯竊盜罪所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均未扣案，經其移入其實力支配管領之下，係屬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附表二所示電鑽外箱1 只，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在卷可參；屬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所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進賢與同案被告羅春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07 年12月20日21時許，在宜蘭縣○○鎮○○路○ 號之建築工地，由被告林進賢擔任把風，羅春木則徒手竊取如附表一、二所示物品。因認被告林進賢共同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進賢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進賢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楊金芳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鍾勝隆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失物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被告林進賢帶同警方前往現場指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林進賢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跟同案被告羅春木出去過，但我沒有跟他去偷東西，我也沒有把風，我沒有幫同案被告羅春木在外面看，讓他去偷竊，我沒有去任何地方拿砂輪機、發電機回家，我家查到的所有工具都是同案被告羅春木的，我沒有拿，工具有發電機、電鑽，那是羅春木自己搬來的，我沒有說怎麼樣等語。經查：

（一）被告林進賢於108年1月20日17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為警查獲告訴人失竊之電鑽等物之事實，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失物之照片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然前開電鑽等物是同案被告羅春木自行置放於被告林進賢住處，業據同案被告羅春木所坦認，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林進賢前開所辯，並非虛情。

（二）被告林進賢之警詢筆錄固記載：我是於107年12月（正確時間我忘記了）深夜，當時我是與羅春木一同前來宜蘭縣○○鎮○○路○ 號，是羅春木駕駛自小客貨車（車號我不

知道，車型為廂式，車身顏色為綠銀色）載我前往該處。羅春木是前往該處偷東西，我是負責把風，由羅春木負責竊取物品，我看到羅春木在該處有竊取發電機、電鑽、電線等，詳細物品我不知道。我只分得1,200 元；照片中穿藍色衣服、頭戴帽子的是羅春木，另1 人則為我本人等語（見偵卷第3-4 頁）；惟經本院勘驗警詢錄音光碟結果，被告林進賢於警詢時就其如何竊盜、何時竊盜、竊得何財物等相關具體案情，均無法詳細供述經過，且觀察筆錄內容，均係由員警提問問題，甚至臆測回答，被告林進賢始以「是」、「嗯」、「有」、「喔」、「對」等方式順勢應答或重複語尾之情事，此有本院勘驗光碟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86 頁），難認被告林進賢係對犯罪事實之翔實陳述。況查，被告林進賢乃中度智障之人，其全量表智商僅有44分，屬於中度智能不足。其於智力測驗過程中，對於口語與社會情境的理解與判斷皆差，測驗經引導，學習效果仍不佳等表現，故推論個案概念、社會及實務領域中在智力與適應功能方面皆達中度缺損範圍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09 年4 月28日羅博醫字第1090400098號函暨函附被告精神狀況鑑定書1 份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3-107 頁），益徵依被告林進賢之認知及智識能力應不足以理解警察所指「把風」之真實意義。綜上，可推認被告林進賢於訊問過程中極易受他人封閉性問題之誘導，或根本無法理解問題真意即隨意加以回答，由此觀之，更無法率認其不利己之陳述即屬可採。再參酌被告林進賢於偵查中供稱：是羅春木開車載我去，我沒有下車，監視畫面現場戴帽子穿藍衣穿牛仔褲的人，我不知道是誰，白色衣服那個人我也不知道（見偵卷第87頁）。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相片中穿藍色衣服的人是我，我有那件衣服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再於審理時供稱：監視器上穿藍色衣服的人不是我，我也沒有去過案發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23 、125 頁），足見被告林進賢歷

次供述內容混淆不一致，其不利於己之自白已有瑕疵可指，應不得遽認被告林進賢係對前開被訴事實為自白。

（三）證人鍾勝隆固於偵查中證述：我有聽羅春木說是他跟他一起住在頭城那邊的朋友一起偷的。惟證人鍾勝隆此部分證述係聽聞同案被告羅春木所述；而同案被告羅春木則供稱沒有與被告林進賢一起去過上址工地等語（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32頁背面），其等所述並不相符；證人鍾勝隆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聽到羅春木在朋友家有講過，羅春木說請他的朋友一天1,200元去搬東西，但我不知道那個朋友是誰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背面）。足見證人鍾勝隆不僅無法確認該名友人為何人，又未具體證述其等行為之時間地點，且其所述「搬東西」之行為方式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林進賢在現場把風之共同竊盜行為亦不盡相同，尚不能依此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又被告林進賢固曾坦承自同案被告羅春木處收取1,200元等語，縱使為真，其原因亦有多端，尚不能逕為推論被告林進賢有參與竊盜之行為。至公訴意旨認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中竊嫌行竊時身著藍衣、戴帽，與被告林進賢帶同警方前往現場指認照片所穿之衣著及所戴之帽子相似，而認被告林進賢當日在場云云，惟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至多僅能證明竊嫌穿著與被告林進賢類似衣褲之事實，而上開藍色上衣、球帽乃係市面上任何人皆可購得之同款式衣褲、球帽，恆屬常見之衣服款式，又錄影擷取畫面並無法清楚辨識臉部輪廓、五官，亦有上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附卷可按（見偵卷第32-33頁），此外，被告林進賢之體型，於一般成年男子中實屬常見，從而，由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自難率爾推認被告林進賢為畫面中之竊嫌。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進賢有為同案被告羅春木把風之竊盜行為分擔，然被告林進賢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有前後不一之瑕疵，而本案告訴人、證人鍾勝隆之證述、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照片等書證亦無從補強至足使犯罪事實獲

得確信之程度；本件就被告林進賢竊盜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故被告林進賢之辯解應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林進賢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刑法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47條第1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育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未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續上頁）

1	釘子	1箱
2	矽利康	1箱
3	砂輪機	2台
4	發電機	2台
5	切割機	1台
6	空壓機	1台
7	氬氣機	1台
8	電焊機	1台
9	紅外線水平儀	1台
10	乙炔管	1組
11	電鑽	1台
12	電鑽充電器	1台
13	電鑽外箱（深灰色）	1只

（續上頁）

14	水泥破碎機	1台
15	電焊線	3條

附表二：（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電鑽外箱（墨綠色）	1只